

#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0102执恢20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秋菊，女，1963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文营街1号1单元105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振龙，男，1965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四道街保障华庭3栋6单元3楼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杰，女，196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四道街保障华庭3栋6单元3楼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秋菊与被执行人赵振龙、李桂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了赵振龙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保障华庭3栋6单元3层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赵振龙所有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保障华庭3栋6单元3层1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0501040676，建筑面积104.54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路 遥  
审 判 员      盛原野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刘国有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郭子浩